关于增加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协商一致,自2026年08月13日起,新增汇添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并参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龙凤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3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4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A类) 014986(C类)	
5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6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7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8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A类) 002163(C类)	
9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A类) 001121(C类)	
10	东方新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8(A类) 002660(C类)	
11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94(A类) 001385(C类)	
12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13	东方互联网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14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A类) 009590(C类)	
15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16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17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5(A类) 004006(C类)	
18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A类) 021478(C类)	
19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20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A类) 007687(C类)	
21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基金	005616(A类) 020126(C类)	
22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A类) 017811(C类)	
23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A类) 014724(C类)	
24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A类) 025884(C类)	
25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7(A类) 009938(C类)	
26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27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58(A类) 011459(C类)	
28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6(A类) 012507(C类)	
29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60(A类) 014561(C类)	
30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52(A类) 014353(C类)	
31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381(A类) 015382(C类)	
32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86(A类) 015587(C类)	
33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699(A类) 014700(C类)	
34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094(A类) 021095(C类)	
35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294(A类) 016205(C类)	
36	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544(A类) 023545(C类)	
37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045(A类) 018046(C类)	
38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432(A类) 025433(C类)	
39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A类) 020087(C类)	
40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9(A类) 009456(C类)	
41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7(A类) 400029(C类) 019095(D类)	
42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43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类) 003838(C类)	
44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2(A类) 006213(C类)	
45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类) 006211(C类)	
46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A类) 009464(C类)	
47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5(A类) 010566(B类) 010567(C类)	
48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5(A类) 009466(C类)	
49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403(A类) 012404(C类)	
50	东方兴阔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类) 012540(C类)	
5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18(A类)016319(C类) 019097(E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52	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850(A类)020851(C类)	
53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303(A类)021304(C类)	
54	东方享禧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946(A类)020947(C类)	
55	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637(A类)022638(C类)	
56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611(A类)012612(C类)	
57	东方和胜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561(A类)020562(C类)	
58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00005(A类) 400006(B类)	
59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A类)	
60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0976(B类)	
61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2243(A类)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62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24(A类) 003325(C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63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5(A类) 006716(C类)	
64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2(A类) 008323(C类)	
65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77(A类) 009178(C类)	
66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1(A类) 009462(C类)	
67	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855	
68	东方养老目标206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8687(A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69	东方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8912	

备注:

1.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东方和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30日(该日即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2.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18个月,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18个月月度对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如该对应日期非工作日或不存在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间为5至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期(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19日,共计20个工作日);下一个封闭期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18个月月度对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5.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5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5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5年持有期限制。

8.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4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3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3年持有期限制。

9.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根据2019年2月22日披露的《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243)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A的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10.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4.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5.自2022年12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6.自2023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7.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8.自2025年7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9.自2025年8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0.自2025年11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1.自2026年5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2.自2026年5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3.自2026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4.自2026年6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5.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8)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9)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

26.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7.自2026年8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8.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08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添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和优惠活动期限以汇添富规定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认购费率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汇添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添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汇添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918

网址:www.htfwm.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审部负责人朱雪莲女士因内部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后续其仍将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对朱雪莲女士在担任内审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和内部审计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聘任李濠女士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为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期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附: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李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普华永道风险及控制服务部门经理、阿里健康财务部内控高级内控专家、翰森制药内控内审部综合&职能内控经理。

李濠女士与上海莱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濠女士未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濠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和要求。李濠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医药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冲女士,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丽女士,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行业、商业零售和消费品行业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元辉先生,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胡元辉先生专注于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曾领导多家生物科技及研发服务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成功首发上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行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聘请安永华明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28万元(不含税),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相比有所增加,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审计费用定价,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及下属各级主体财务、内控审计需求,过往审计工作规范严谨,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与内控情况。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利害关系,独立执业不受干扰。本次审计收费结合业务体量、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水平确定,定价公允。

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会议定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4: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上海莱士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截至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